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3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旅游”）于2021年3月21日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21年3月21日，贵部下发《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若无单独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与回复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本回复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所涉及的预测数据均为预评估数据。

问题1。预案显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持有的新祺游船100%的股权，构成重组上市。公开信息显示，标的资产新祺游船原系另一家上市公司新智认知的控股子公司，新智认知与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同时关注到，新智认知2015年IPO上市时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是否来自新智认知，是否为其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是否为其主要利润来源，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同一经营资产的再次上市；（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是否来自新智认知，是否为其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是否为其主要利润来源，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同一经营资产的再次上市

标的资产系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包括北海–渤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中北海–渤洲岛航线及北海–海口航线业务系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资产在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已发生了一定变化；标的资产剥离前原系新智认知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北海–渤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一）标的资产系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

根据新祺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章程，标的公司系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新智认知的公开披露资料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新祺游船原为新智认知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由新智认知于2020年12月转让给新奥控股。因此，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前期为新智认知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海洋旅游运输服务，部分资产系由新智认知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相关主体及资产划转、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智认知控股资产划转至新祺游船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新智认知于2018年5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将航线业务（北海–渤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全资子公司新祺游船。经核查交割确认文件，新祺游船公司登记资料，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等，2018年8月，新祺游船完成上述主要资产的交割，新祺游船承接了新智认知与海洋旅游运输相关的业务及资产。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划转协议，新智认知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分别将北海国际97.5%股权、石头埠港务100%股权、新祺网络100%股权、渤洲投资100%股权、新祺物流100%股权、乐新运动70%股权、澄海长盛65%股权、新奥航务49%股权、新渤公交50%股权（合称“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新智认知转让新祺游船100%股权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紧抓新基建的市场机遇，聚焦于业认知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持续推进“数字工程建设者+智能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同时也为优化内部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新智认知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于2020年12月将所持有的新祺游船100%股权转让予新奥控股。该次交易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216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北海新祺游船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估值定价依据，该次股权作价13.70亿元。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及新祺游船公司登记资料，新祺游船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奥控股已于2021年3月15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因此，标的资产为新智认知于2020年12月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上述资产转让过程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且新奥控股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标的公司经营了北海–渤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航线中的北海–渤洲岛旅游运输业务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系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已发生一定变化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时的主要业务为海洋旅游运输及旅游服务业务，包括北海–渤洲岛旅游运输、北海–海口旅游运输、烟台–长岛以及蓬莱–长岛旅游运输等航线业务及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业务。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亦主要从事海洋旅游运输服务，其中北海–渤洲岛旅游运输业务收入占标的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71.67%，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占比为2.85%，前述两条航线业务系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标的公司的整体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均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具体体现如下：

1、业务构成及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

第一，标的公司现有航线之一“蓬莱–长岛”航线系新智认知IPO之后取得。标的公司目前运营了北海–渤洲岛、北海–海口以及蓬莱–长岛3条海洋旅游航线，其中六资业收入较为重要组成部分的蓬莱–长岛航线为新智认知上市后通过收购子公司渤海长通控制权的方式取得，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年度该航线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10%。

第二，新祺游船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较新智认知IPO及新智认知上市时新祺游船100%股权的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IPO时以海洋旅游运输及旅行社相关服务为其主营业务。新智认知在年报的主要战略为进一步聚焦航运市场安全智慧运营商主线，对现有航线业务采取维持稳健经营的计划。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蓬莱至长岛航线，标的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于现有海洋旅游航线业务，开放托于IPO之后新建的航站楼、海洋旅游航线为中心，集购物、运动、娱乐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体。因此，新祺游船自身的发展战略更为明确聚焦，业务发展方向更加清晰，较新智认知IPO及新智认知出售新祺游船100%股权前均发生了一定变化。

第三，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主营业务之一为旅行社相关业务，而标的公司目前从事旅行社业务。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IPO时（基于2014年1–9月数据）旅游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4.98%，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祺国旅拥有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会议接待、旅游咨询、旅游策划业务的资质，在杭州、广州、青岛、洛阳、长沙、葫芦岛、滕州、泉州、石家庄、盐城、丽坊等11个城市设立了11家旅行社子公司，并参股桂林大众国旅、涵盖和连通了全国主要的旅游客源地和旅游目的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祺国旅未划转至标的公司名下，新祺国旅的11家旅行社子公司均已注销，新祺国旅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标的公司未从事旅行社相关业务。

2、资产构成的变化

标的公司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资产构成也发生了一定变化，例如标的公司在IPO后新建了海洋旅游服务基地，借助智慧运营手段，提升港航一体运营效率，为游客集散、休闲等提供良好体验及安全保障。海洋旅游服务基地为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也是未来标的公司发展旅游综合体业务的重要载体；此外，标的公司新增蓬莱–长岛航线3艘客船、7艘客滚船，4艘普通客船；北海–渤洲岛航线的客船构成也有一定变化，北游26、北游25、北游15等主要客船均为IPO之后新购入。

具体而言，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资产构成与标的公司2020年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资产构成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2014.09.30）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截至2020.12.31）	标的资产与IPO资产增长率
流动资产	18,467.03	40,413.20	118.96%
非流动资产	47,948.32	145,749.11	203.97%
其中:固定资产	38,647.31	103,156.85	166.92%
在建工程	2,119.46	15,257.39	619.87%
资产总计	66,415.35	186,162.31	180.34%

其中，主要固定资产的变化及变化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新智认知IPO时的资产净值（截至2014.09.30）	标的公司资产净值（截至2020.12.31）	变化原因
船舶	28,284.17	74,730.49	（1）新收购蓬莱–长岛航线船舶价值20,140.25万元，共14艘船舶； （2）处置了新智认知IPO时的部分船舶； （3）北海–渤洲岛及北海–海口航线新购入部分船舶。
房屋建筑物等其他固定资产	10,362.74	28,425.96	新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大量旅游服务设施
固定资产合计	38,647.31	103,156.85	–

注1: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新智认知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为2011年至2014年1–9月，故选取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数据作为新智认知IPO时的比较数据。

根据上述表格，标的公司资产组成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已发生一定变化，标的公司总资产相较IPO时总资产增长180.34%，其中固定资产增长了166.92%，在建工程增长了619.87%，非流动资产增长了203.97%。其中，固定资产变化原因包括新收购的蓬莱–长岛航线后新增的船舶资产及新建海洋旅游服务基地等大量旅游服务设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了北海–渤洲岛、蓬莱–长岛、北海–海口三条海洋旅游航线及其他旅游服务等业务，其航线中的北海–渤洲岛航线及北海–海口航线业务系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但其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方向及资产构成等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均已经发生了一定变化。

（三）标的公司在从新智认知剥离前系其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2018年以来新智认知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及2019年平均	2020年1–9月
整体营业收入		303,165.52	322,797.36	312,981.34	61,690.67
行业认知业务	收入	221,324.66	252,915.83	237,120.25	30,653.19
	占比	73.00%	78.35%	75.76%	49.69%
航线业务	收入	63,582.65	67,426.51	65,504.58	28,533.80
	占比	20.97%	20.89%	20.93%	46.25%
整体净利润		36,625.65	22,043.98	29,334.82	–15,354.32
行业认知业务	净利润	24,898.04	12,128.18	18,513.61	–15,887.48
	占比	67.98%	55.07%	63.13%	–
航线业务	净利润	15,576.39	13,544.81	14,560.60	2,055.99
	占比	42.53%	61.44%	49.64%	–

注:1.表格中行业认知业务与航线营业收入、净利润之和不等于100%，系由于新智认知还经营少量其他业务。

2.航线业务2018年至2020年1–9月的数据为新祺游船的财务数据，其中2018年度未经审计。

3.行业认知业务2020年1–9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疫情对行业认知业务冲击较大。

根据上述表格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收入、净利润构成的发展情况如下：（1）新智认知于2016年9月收购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主营业务变更为包括行业认知解决方案和海洋航线两大业务，并逐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行业认知业务为新智认知2018年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2）由于行业认知业务高速扩张型增长带来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风险高，2019年新智认知主动对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进行改革调整，一是主动提高项目立项标准，控制营资规模，已款周期长的业务，逐步聚焦以自有软件产品带动的城市安智慧运营项目，二是强化项目资金投入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2019年度尽管新智认知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营业收入增速略有放缓，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但新智认知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更加合理，经营性现金流也获得较大改善。因此，2019年认知业务仍为新智认知主要收入来源，但净利润/比较能任于航线业务；2018年及2019年平均来看，行业认知业务已成为新智认知主要IP收入及利润来源；（3）2020年1–9月，行业认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冲击较大，净利润为负；航线业务虽然也受到疫情影响，但下半年逐渐恢复，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经营的航线业务在从新智认知剥离前系新智认知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除2020年1–9月由于疫情原因导致行业认知业务亏损，以及2019年由于业务调整导致的利润减少外，新智认知收购行业认知业务后，行业认知业务逐渐成为新智认知主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同时也是新智认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近年来，新智认知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聚焦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并逐步将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协同性较差的景区、旅行社业务剥离，标的资产经营的航线业务虽然是新智认知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但与新智认知战略规划及市场定位需求不完全匹配，新智认知的优势资源亦不会向航线业务倾斜。此外，新智认知于近期上市后通过收购子公司渤海长通控制权的方式取得，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年度该航线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10%。

因此，虽然标的资产在从新智认知剥离系其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标的资产出售后符合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的北海–渤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蓬莱报案答署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派36个月，且相关指标符合重组上市要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变化。根据新祺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被新奥控股收购，2021年1月完成股东变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的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第二，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北海–渤洲岛旅游运输业务，其中六资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10%。

因此，虽然标的资产在从新智认知剥离系其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标的资产出售后符合新智认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战略发展规划，标的资产出售后不会对新智认知后续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的北海–渤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蓬莱报案答署日，王玉锁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派36个月，且相关指标符合重组上市要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变化。根据新祺游船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被新奥控股收购，2021年1月完成股东变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新奥控股名下的时间较短，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相较于新智认知转让其股权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资产范围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已发生一定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以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建设，未通过本次交易新增上市公司平台，具体分析如下：

1、除2018年有少量投入外，标的资产近三年未使用新智认知募集资金，且不涉及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建设

根据新智认知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标的公司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智认知于2018年1月投入37.7万元募集资金（占2015年IPO募集资金金额的0.15%）用于支付“新建718座客车客滚船项目”监理费，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使用新智认知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决议及《重组预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不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或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因此，虽然本次交易标成重组上市，但本次交易配套的募集资金系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不存在利用标关经营资产再次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情形。

2、本次交易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旅游产品布局，未新增上市公司平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奥控股前为上市公司新智认知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并非借助西藏旅游的上市公司资源完成标的资产的上市，西藏旅游因地区、自然环境等因素受限存在业务单一及运营季节不均匀的情况，新祺游船目前运营业务不仅在产品类别上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丰富了上市公司旅游产品，增加了上市公司盈利模式，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西藏旅游及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后，双方将共同改变了旅游目的地打造、旅游专业人员的整合、智慧化运营手段的共享等实现经营效率的提升，同时借助双方各自原有品牌、市场、渠道长期积累的优势，通过资源共享，协同作业实现标的公司旅游产品原有市场规模的有效突破，促进营销效率的提升。因此，通过品牌、市场、人员、智慧化等方面的整合，本次交易将实现双方在原有营销、运营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为标的资产与西藏旅游在市场、资产、运营和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性。

此外，本次交易没有新增上市公司平台，交易的核心目的是实现西藏旅游对优质海洋旅游航线资产的整合，交易完成后西藏旅游原有资产也不会剥离至上市公司体外，不属于净壳交易。随着西藏旅游和标的资产运营能力、品牌优势、渠道资源及专业人员的整合及共享，西藏旅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将实现有益互补，有助于打造更为全面完善的旅游上市公司平台。

3、标的资产相较新智认知IPO时的资产范围已有一定变化

如前所述，标的资产系由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但其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资产组成等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已发生了一定变化，例如，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资料，新智认知在完成对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后，主要业务包括行业认知解决方案和海洋航线两大业务，并逐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新智认知前次将标的资产剥离符合其主营业务转型的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的资产范围已发生一定变化，新智认知前次将标的资产剥离是基于其主营业务转型的战略布局，而非以使用原新智认知上市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源的资产进行再次上市为目的。

综上，标的公司的北海–渤洲岛及北海–海口旅游运输业务等主要资产来源于新智认知IPO时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交易将使该等资产再次进入上市公司，但标的资产相较于新智认知IPO时的资产范围发生了一定变化。

二、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

（一）标的公司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相关规定

1、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1）标的公司系于2010年10月26日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旅游接待服务业务，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洋旅游航线服务及其他旅游业务，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的重大交易合同、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工商登记资料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由新智认知于2018年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当时标的公司为新智认知的全资子公司；划转前标的公司已经开展经营，且与划转后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划转前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玉锁，未发生变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的规范运行

（1）标的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等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会继续保持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标的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预计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北海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北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北海市银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北海市应急管理局、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北海市海洋局、北海海事局、北海市水路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旅游业局、北海市交通运输局、北海市公安局、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主体仍为西藏旅游，标的公司成为西藏旅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标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审计机构将对标的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将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后出具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则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标的公司将在西藏旅游重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未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标的公司提供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1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109,150.00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银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债风险，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者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假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标的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预计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标的资产符合《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经核实对照，标的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8、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第二款相关规定：

1、标的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由新智认知于2018年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为新智认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新奥控股全资子公司。前述划转及转让的概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划出方	受让方/接收方	转让/划转的	转让/划转方式	定价依据
2018.06	新智认知	新祺游船	航线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人员	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	经审计确认
2020.12	西藏博康	新奥控股	新祺游船100%股权	股权转让	评估作价

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资产划转

①交易背景

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规划，2018年新智认知将航线业务（北海–渤洲岛、北海–海口航线）、港口码头服务、船舶修造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人员通过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转移至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新祺游船。

②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5月3日，新智认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案》，决定以增资划转及承债式转让方式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祺游船。

2018年5月5日，新智认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部湾旅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与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5日，新智认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8月16日，新祺游船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由新智认知以实物出资，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16日，新祺游船完成本次资产划转相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资产划转在新智认知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③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智认知及新祺游船不存在因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除上述资产划转外，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还于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之间进行子公司股权划转，上述子公司股权划转涉及的金额较小，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程序。新智认知与标的公司未因子公司股权划转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2020年股权转让

①交易背景

2018年资产划转完成后，新智认知将其持有的新祺游船100%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西藏博康。根据新智认知公开披露信息，鉴于新祺游船与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相对独立，综合考量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及进一步聚焦认知行业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新智认知于2020年12月决定将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祺游船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②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0年12月1日，新奥控股作出股东大会决定，同意收购西藏博康持有的新祺游船100%股权；同日，西藏博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新祺游船100%股权转让给新奥控股。

2020年12月21日，新智认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31日，新智认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标的公司2019年及2020年1–9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2020年12月9日及2020年12月17日，新智认知分别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新智认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次日，新智认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29日，新祺游船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次日，新智认知披露《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该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批准。

③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股权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智认知与新奥控股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标的公司取得新智认知资产及新智认知转让给新奥控股的资产，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各方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且新奥控股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资产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控股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新智认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负责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智认知及其控股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新祺游船处任职	是否在/曾在新智认知及其控股公司任职（在新祺游船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除外）
1	王银鹤	董事长、总经理	曾在秦皇岛港新旅游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不再是新智认知控制企业，现名为秦皇岛新旅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起不再任职
2	林洁	董事	否
3	李会玲	董事	否
4	邹晓俊	监事	曾任新智认知证券总监，已于2021.01.01不再任职；担任北海新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监事
5	刘坤	副总经理	否
6	孟祥龙	财务负责人	否

王银鹤已于2018年7月起不再担任秦皇岛新祺旅游有限公司董事职总经理；邹晓俊未在标的公司处担任监事职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任职不违反竞业禁止义务。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在及历史上均未在新智认知及其控股的公司任职。

2018年5月3日，新智认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航线及相关业务资产、负债转移至全资子公司的预